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發售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i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重選董事之詳情；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東在就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達成決定前仔細閱讀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本公告之刊發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